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4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关于提请增加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七星集团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持有公司176,51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0项议案。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扬、冉来明、邹志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中,议案2、议案10分别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9日、2015年4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5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1。

2、投票简称:七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七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会议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服务密码申请流程: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就可使用。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加力、储舰

联系电话:(010)64369908,(010)64361831-8115

传真:(010)643699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

邮编:10001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国都、九芝堂”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新国都”(股票代码300130)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03月25日起停牌;根据“九芝堂”(股票代码00098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01月21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04月0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国都、九芝堂”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03日

关于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13日证监许可[2015]389号文核准,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654,认购期场内代码:521654)已于2015年3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4月10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4月2日,自2015年4月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2015年4月3日(含当日)起的认购申请均做失败处理。

若发生“比例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将对4月2日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比例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已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并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0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5年3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3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15,658	55,265	20,319	60,957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华域汽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所持有的华域汽车(600741)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通知,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期间,重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累计4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

截至本次股票减持前,重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2,7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05%。本次股票累计减持后,重钢集团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共计2,747,4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4%。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收到职工监事谷二彦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谷二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谷二彦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审计经理职务。

谷二彦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谷二彦先生将继续履行原职责直至新的监事就职为止。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谷二彦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21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可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0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阅临2015-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充分体现公司未来业务由单一集装箱船舶运输向多业务船舶运输及物流上下游产业延伸的战略定位,公司中文名称将由目前的“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将由“Tianjin Marine Shipping Co.,Ltd.”变更为“Tianjin Tianhai Investment Co., Ltd.”简称“TIC”(上述名称变更以政府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经营范围将在原范围基础上增加:油轮运输;液化天然气运输;投资管理咨询(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具体为: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有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船舶租赁,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国际快递);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油轮运输;液化天然气运输;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名称及经营范围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参阅临2015-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详细内容请参与临2015-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阅临2015-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22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亲自出席3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文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0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阅临2015-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会同意文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提名申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并将此议案提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详细内容请参与临2015-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个人简历:

申雄:男,52岁,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6月到2013年8月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23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0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用于购买风险可控性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向回购产品。

(四)现金管理期限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安全性,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计财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计财部建立资金现金使用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使用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24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TIANJIN MARINE SHIPPING CO., LTD.”

修订为:

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TIANJIN TIANHAI INVESTMNET CO., LTD.”

二、原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海运事业,为外贸事业服务,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营效益。

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航运、物流、贸易以及相关金融服务为产业,致力于打造国际化的物流及上下游产业链的运营、服务及管理投资平台,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营效益。

三、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用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船舶租赁,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国际快递);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用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船舶租赁,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国际快递);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油轮运输;液化天然气运输;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条款变更后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25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不需追溯重述。

2015年4月2日,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七项新会计准则构成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公告编号:2015-02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